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19] 28 号

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低于成本价格参与公司债券项目投标的情形，违反了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。

依照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予以改正，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你公司应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，并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债券承销业务尤其是承揽环节的内部控制，严格

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

抄送：证监会办公厅、机构部、法律部、债券部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19日印发
